

專項基金申請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準備其專項基金的申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3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協助機構應付發展需要，政府會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有關措施亦是《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¹。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和管理專項基金。

目標

3. 專項基金旨在協助機構加強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以更好落實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為有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士提供到位而優質的服務和支援，令社會福利資源用得其所。

資助範圍

4.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以下項目，詳情載於附件1。

(a) 員工培訓

(i) 加強機構管理能力及專業服務

支持機構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從而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例如支援照顧者和精神復元人士、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使用樂齡科技、管理資訊科技、提升督導技巧、處理危機、促進跨專業協作等。

(ii) 提升對國家事務的認識

協助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國情研習課程(包括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即《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培訓)及內地交流團，加深員工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及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

¹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建議政府在財政許可的前提下，資助機構進行員工培訓、業務系統提升(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及服務研究(建議2)。

(b) 系統提升

(i) 資訊科技項目

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中央採購系統、網上報名系統、家居照顧管理系統、服務使用者資訊管理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等)，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協助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

(ii) 非資訊科技項目

透過提升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例如精算研究、人力資源管理、藥物分發、財務管理等系統)，加強機構的業務管理及操作。

申請資格

5. 在整筆撥款或傳統津助模式下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均有資格申請專項基金。為免雙重資助，如有關項目／計劃已經或將會接受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已知的財政來源資助，即不符合專項基金的申請資格。

撥款安排

6. 合資格機構可就以下三個類別申請專項基金：

(a) 機構為本資助

- (i) 社署為所有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預留機構為本資助額。每間機構的資助上限為該機構在2024-25年度所獲暫定津助撥款金額²的1%或5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該資助上限亦是每間機構在專項基金的5年推行期內(即2024年6月至2029年5月)可申請的最高資助總額。
- (ii) 每間機構獲批的資助額視乎個別機構的申請金額及社署對每個項目的評估而定。
- (iii) 機構可按本身需要，以資助上限之內所獲撥款支付行政支援開支³。機構的行政支援開支上限為每個核准項目撥款額的5%或5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 (iv) 除事先獲社署批准外，推行資助項目的期限，由批准日期起計最長為3年。

² 社署於2024年3月19日以「2024-25年度社會福利資助」為題去信各機構，信中訂明每間機構所獲暫定津助撥款金額。

³ 行政支援包括僱用臨時員工及／或外間服務以執行專項基金資助項目／計劃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 (v) 如機構在 2028 年 5 月底前(除另有註明外)仍未申請專項基金／尚有剩餘的機構為本資助額，或其撥款申請最終不獲批准，社署會重新分配為該機構預留的資助額。

(b) 特定培訓計劃

專項基金預留撥款推行符合社署指定培訓主題的特定培訓計劃。機構將可獲撥款(包括行政支援的開支⁴⁾)舉辦特定培訓計劃，社署會預先公布特定培訓主題，並邀請機構申請額外撥款以適時舉辦合適的特定培訓計劃。

(c) 內地交流團及國情研習課程

- (i) 機構可向社署申請資助，安排員工參加內地交流團⁵及國情研習課程，以加深員工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及國家安全意識。
- (ii) 機構可按需要，把行政支援開支⁶計入國情研習課程資助申請。提供予機構的行政支援開支上限為每個核准計劃撥款額的 5% 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iii) 除事先獲社署批准外，推行資助計劃的期限，由批准日期起計最長為 3 年。

上文第 6(b)及 6(c)段所述計劃的資助並非機構為本資助，因此不會計入機構為本資助額。

提交申請

7. 就第 6(a)及 6(c)段所指明的項目／計劃而言，除另有公布外，機構可按各自的營運和發展需要於 202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

8. 社署會邀請機構就第 6(b)段所指明的特定培訓計劃提出申請。申請詳情及相關規定將適時另行公布，並上載至社署網站。

9. 機構應填妥指定的電子申請表格(**附件 2**)，並連同下表列出的相關附錄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遞交系統」提交社

⁴ 提供予機構的行政支援開支上限為每個核准計劃撥款額的 5% 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⁵ 機構可直接安排員工參加由社署委託中介機構籌辦的內地交流團，或自行為員工組織內地交流團。詳細規定及安排載於附件 1 第 1.10 及 1.11 段，以及申請表格(附錄 B1)所夾附的「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

⁶ 為免生疑問，內地交流團的行政支援開支將計入核准項目撥款額，因而不會就行政開支另獲得額外資助。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附錄 B1)所夾附的「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

署。每項申請須包括已填妥的附件 2，以及一份或多份已填妥的附錄，視乎所涉及的項目／計劃而定。申請表格及有關附錄亦可從社署網站下載。

申請機構為本資助[第 6(a)段]	表格
(1) 申請表格 [6(a)]	附件 2 +
● 員工培訓項目	附錄 A1
● 資訊科技項目	附錄 A2
● 非資訊科技項目	附錄 A3
申請非機構為本資助[第 6(b)及(c)段]	
(2) 申請表格 [6(b)]	附件 2 +
● 特定培訓計劃	附錄 C
(3) 申請表格 [6(c)]	附件 2 +
● 內地交流團	附錄 B1
● 國情研習課程	附錄 B2

聯合申請

10. 為發揮協同效應，社署鼓勵機構提交聯合申請，尤其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機構可考慮根據營運需要聯合開發共用系統。社署會向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額外撥款，以應付行政費用。用於行政支援的額外撥款金額為聯合申請項目總撥款的 3% 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11. 參與聯合項目的機構在提交聯合項目前，應先考慮彼此在財務能力、規模和機構文化等方面的差異。聯合項目的內容及條款和條件，應由所有參與機構共同商定並妥為記錄。

12. 統籌機構應作為聯絡點，並負責與其他參與機構磋商。統籌機構和各參與機構須各自提交聯合項目的申請表(附件 2)，而相關附錄須在統籌機構協調下統一提交。統籌機構應負責提交有關聯合項目的後續報告和更新項目資料。所有參與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監察聯合項目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並確保符合所有合約要求。

審核及評估

13. 社署負責審批專項基金的申請。社署會就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申請徵詢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的意見。由於非資訊科技的申請項目或需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有關當局／機構提供意見，社署有需要時可諮詢相關持份者。

14. 所有申請會按遞交次序處理。申請表如未填妥，或須先作修改再行審批。申請機構可能需要提供理據及／或補充資料以助審批。機構如未能在指定期間提供該等資料，申請將視作無效。

15. 申請獲批與否(包括資助額)取決於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核申請時，社署會妥為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擬議項目／計劃的目標是否旨在：
 - (i) 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
 - (ii) 提升員工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及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
 - (iii) 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協助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以及／或
 - (iv) 透過提升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協助機構加強其業務管理及操作。
- (b) 推行項目／計劃的可行性；
- (c) 項目／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
- (d) 項目／計劃的評估計劃。

通知申請結果

16. 在一般情況下，社署會在確認申請機構提交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均已齊備後一個月內，向申請機構通知申請結果。至於審批時需要其他決策局／部門／機構／分組提供意見的項目／計劃、資訊科技項目和內地交流團，社署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或需多於一個月的時間審批有關申請，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機構應在社署批准申請後才開展項目／計劃。

發放核准撥款

17. 有關以機構為本資助推行的員工培訓和非資訊科技項目，核准撥款會按各機構的撥款要求、審批結果及核准項目／計劃時間表，以一次過或按年方式發放。

18. 至於資訊科技項目，核准撥款會按機構的撥款要求及核准項目時間表，向機構按年發放。如機構尚未開始推行項目，又或中期報告(須依照項目時間表於項目推行中期提交)所示的推行進度少於項目里程碑的 30%，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有關項目往後年度的撥款。請參閱以下一至三年期資訊科技項目的付款安排範例：

項目推行時間	首次發放撥款	第二次發放 撥款	第三次發放 撥款
一年期項目	首月 (通過審批)	/	/
兩年期項目	首月 (通過審批)	第 14 個月 (在第 13 個月提 交的中期報告顯 示進度達標)	/
三年期項目	首月 (通過審批)	第 13 個月	第 25 個月 (在第 19 個月提 交的中期報告顯 示進度達標)

19. 就內地交流團、國情研習課程及特定培訓計劃，機構會在計劃通過審批後，獲發核准撥款總額的 70%，餘下 30% 則留待計劃完結，以及機構提交相關評估報告和所需文件後發放。如機構未按核准方式推行計劃，社署保留撤回全部或部分撥款的權利。

20. 核准撥款會悉數存入機構用於收取津助的銀行帳戶。機構應將撥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有息帳戶⁷。存款利息屬專項基金的一部分，因此機構應在呈交社署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

法律及其他責任

21. 獲批專項基金的機構應保證並承諾，在持續運用專項基金推展項目／計劃的整個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章、法令、守則或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或專業團體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其他法例、規例及附例。

2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發放專項基金：

- (a) 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機構繼續參與或繼續推行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3. 機構有責任確保專項基金項目／計劃的推行符合《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的防貪及誠信相關規定。

⁷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和維持的有息港元帳戶。

採購

24. 機構應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以推行核准項目／計劃。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機構應自行制定並遵守與《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規定一致的採購指引。

盈餘、赤字及退還款額

25. 在機構為本資助的類別下，機構可修訂核准項目的預算，也可就核准員工培訓項目、資訊科技項目及非資訊科技項目之間調撥資助，但從某項目調撥資助到另一項目不應對前者造成不良影響。有關機構應盡早填妥更新資料表格(附件 3)以事先取得社署批准。

26. 所有項目／計劃應按申請所述並經社署核准的推行計劃完成。如計劃有任何改變，例如延長核准項目／計劃的推行期或取消某核准項目／計劃，有關機構應盡早填妥更新資料表格(附件 3)以事先取得社署批准。

27. 因開支超出(i)機構為本資助的資助上限，或(ii)上文第 6(b)及 6(c)段所載個別計劃的核准撥款而產生的赤字須由有關機構承擔。專項基金不接受追加撥款的申請。

28. 為善用資源及應付機構需要，如核准項目／計劃累積資助盈餘，社署會在申請期結束前向有關機構提供使用資助盈餘的建議。機構須在專項基金推行期結束後向社署退還已發放資助的盈餘。

29. 未經社署事先批准而作資助範疇以外用途的撥款，以及收取雙重資助(例如其他財政來源的資助)的核准項目／計劃所涉及的撥款，均須退還社署。

30. 如機構不再以整筆撥款或傳統津助模式營辦津助福利服務，其專項基金申請資格即視為終止。有關機構必須終止所有核准項目／計劃、完成所有評估報告及／或所需文件，並盡快向社署退還核准撥款的全數未使用結餘。

評估及監察規定

31. 專項基金受助機構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整個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報表的附註披露專項基金的使用詳情，交代所收取的撥款、賺取的利息、支出，以及任何未動用的結餘(在項目／計劃完成前，截數日為每年 10 月底)；

- (b) 就資訊科技項目而言，在核准項目時間表中段提交中期報告(附件4A)，以及在每個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整體評估報告(附件4B)；以及
- (c) 就所有員工培訓及非資訊科技項目而言，在每個項目／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附件5)。

32. 完成所有項目／計劃後，機構應保留帳簿及所有與專項基金相關的其他記錄及資料最少七年，以供獲授權的社署人員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社署或不時安排人員以不同方式監察和視察核准項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探訪機構、實地參觀項目／計劃活動、查閱文件及會見參與項目／計劃的員工等，而機構有責任接見相關社署人員。

專項基金項目／計劃的分享

33. 為推廣分享文化，以啟發各機構在項目／計劃的策劃及管理方面推陳出新，社署及／或其獲授權代理或會在合適的情況下，透過不同平台與其他機構分享各機構就其核准項目／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同時亦可能邀請機構分享項目／計劃的策劃及管理經驗。

34. 就資訊科技項目而言，社署或會要求／建議機構就其核准項目中與服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設計、常見業務模組／流程或應用程式介面與其他機構分享。

展示「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指定標誌

35. 為充分反映政府通過專項基金提供／支持福利服務的承諾，以及方便市民識別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計劃，機構須透過以下途徑展示指定標誌

-
- (a) 在介紹及／或推廣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計劃時，在宣傳品中展示指定標誌，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小冊子、海報、橫幅、網站、報章、電視及社交媒體(如適用)；
- (b) 在年報、通訊、刊物內等加入指定標誌，以示該項目／計劃獲專項基金資助；以及
- (c) 以社署建議或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展示指定標誌。